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錢彬

電話：(06)299-1111分機8914

電子信箱：boetcg@gmail.com

受文者：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40110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10714A00\_ATTCH1.pdf、011071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114年「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修課辦法及「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修課辦法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114年1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1866號函辦理。
- 二、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1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又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略以，國中小圖書館如無相應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另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20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三、為持續協助各國中小達成前開規定，國教署業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拍攝線上專業訓練課程，提供尚無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修習，及已有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教職員增能：
  - (一)114年度自1月15日起開放修習「全國圖書教師磨課師課程（基礎）」，各國中小倘未具符合圖書館專業人員資



格者，學校教職員可透由修習本課程並取得研習證明，以符合擔任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資格。

(二)114年度增開「資訊素養融入專題探究課程」，自114年1月15日起開放修習，各國中小圖書館專業人員得透由修習本課程取得每年20小時之專業訓練時數。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